

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DD-CGXY-2020-00020

商家合作协议

(该协议版权属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相关内容不得修改及翻印)

甲方：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市朴道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深圳

签定时间：2020 年 06 月 12 日

甲方：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26268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 楼 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袁盛乾

联系人：上官晨鑫 联系方式：17665366895

乙方：郑州市朴道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83157823U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66 号风雅颂小雅商务 B 座 4 单元 6 层东户
0371-55007469

法定代表人：刘燕敏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136638489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台合作，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模式：

乙方作为入驻甲方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的商家，为甲方平台的客户及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入驻平台服务费 0 元 1 年。

二、合作流程：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会在甲方系统给乙方开具一个专属账户。
- 2、乙方负责上传商品或服务信息；甲方或甲方客户及用户有订单需求时，乙方在系统中接收一件代发的订单信息和批量采购订单信息。
- 3、乙方负责对订单进行发货或提供服务。

4、甲乙方对账、乙方向平台用户或甲方开具发票、结款。

5、乙方负责对甲方和甲方平台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三、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商品信息以乙方在甲方系统录入的为准。

四、商品及服务

□电子卡券：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为电子卡券的形式（电子卡券面值按双方约定而定）。甲方向甲方的客户销售电子卡券后，客户可直接持电子卡券验证码到乙方_____家门店及/或网店消费所有品类商品或服务，乙方应提供配套的服务。

□实物销售：甲方将从乙方处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具体信息和价格在甲方系统上发布，甲方用户或甲方下达订单后，甲方系统实时流转到乙方账号，由乙方负责配送，并将配送的信息（品牌专车配送/快递公司配送）回传至甲方系统，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配送过程中的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合法资格，销售乙方商品的平台运营合法，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销售乙方商品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其它法律和管理要求。

(2)甲方负责乙方商品在甲方销售渠道的推广、运营，并独立承担销售商品产生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3)甲方同其用户的合作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失、赔偿、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客户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当真实展示乙方商品的所有信息，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销售渠道对商品规格、图片等所有信息进行编辑、修改等。用户因甲方行为对商品造成误解的，甲方应负责立即澄清。

(5)甲方不得变更、修改或移除任何乙方商品上的任何商标、专利声明、版权声明及商品之上的任何其它标志，也不得在乙方商品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上附加任何其它的标志。

(6)甲方负责为用户提供商品咨询、查询等客户服务，如涉及商品质量、规格、功效等问题甲方无法解答的，应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应对用户的回访、销售和投诉解决等活动进行记录。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超出本协议内容或乙方提供的信息而向第三方做出解释或承诺。

(7)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与资料，甲方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除在其销售平台、宣传管道上使用外，不得于其他平台、渠道上使用或转交、转售于第三人。甲方并应尽善良管理人之责任，不得将前述的信息与资料做恶意或错误的使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供应保证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月发货数据统计，及时做好备货安排，不可无故缺货或者拒绝提供服务；若单品有活动需求，甲方会提前知会乙方做准备。如因乙方缺货或服务不到位造成了甲方客户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货保证

① 因为系统中录入的商品为乙方的常备库存商品，故乙方在收到甲方系统订单或者《采购合同》后，须 24 小时内安排发货并回传单号（甲方系统订单实时同步到乙方账户，乙方根据自身公司发货安排于【1】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发货并上传快递单号到甲方系统）。

② 回传的物流单号，在回传后 24 小时内，须能在快递官网查到物流记录。

③ 商品交付前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价格保证

双方严格按照存量圈中乙方录入的价格执行，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同时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向其他客

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价格（市场大环境引起价格变动，乙方须提前至少7天跟甲方协商，并提供官方有力价格变动证明）；另本协议批量报价为常规价，大批量集采购价，甲乙双方另外协商。

(4)品质保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商品的品质标准、包装标准来生产和包装商品，当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不达该商品或包装的国内最严格标准，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投诉、退货、人身伤害或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5)替换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款已上架平台的商品因厂家战略停产，乙方至少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并找款式类似、价格相近的新商品来做替换，但新产品替换前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新品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实现甲乙方合作双赢，乙方不定期给甲方推荐新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7)备品保证

针对因商品品质问题导致的终端客户严重投诉，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高效的处理严重品质投诉，故乙方必须在《采购合同》批量采购订单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商品备品在乙方仓库，以便甲方针对比较严重和需要紧急处理的客户投诉联系乙方快速协助处理。

(8)交货地点

按具体甲方系统订单或《采购合同》的要求。

(9)售后服务

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商品的品质标准来生产本协议中的商品（国家三包标准），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a: 商品质量问题，7天包退（外观无明显划伤，配件齐全）。

b: 商品质量问题，半个月（15天）免费更换新商品。

c: 商品质量问题，1年（365天）免费维修。

②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商品售后服务工作，包含客户电话咨询的商品使用指导、商品功能说明、商品问题解答、商品品质问题处理等。

③整个商品在售后服务的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除外）。

④乙方对甲方客户反馈的品质投诉问题，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解决方案。

(10)滞销品退换货保证

关于向乙方批量采购到甲方仓库的所有商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本协议中的商品，自商品到仓之日起，三个月（90天）未形成销售，内外包装完好无损，乙方必须提供退换货支持。

(11)品牌销售授权书开具和乙方其它应尽的义务

①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所运营平台商城（包含但不限于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及甲方所部署的其它渠道商城）的相关合作商品的独家品牌销售《授权书》给到甲方，以便于甲方作市场推广及销售安排。

②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各类资料文件（包含品牌商标注册证、商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商品相关图片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等）。

③乙方所提供之商品应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等标准，如出现违规、侵权、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必须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和替乙方抗辩因购买本协议的商品和服务而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财产损害、人身损害及精神损害）或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货款结算：

1、根据具体系统发货订单或者《采购合同》的有效数量、金额来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电子券/一件代发订单：月度结账，30天账期（每月15号前对账完成上月度结款金额，对完账后，甲方在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款项，发票在付款前先开出寄至甲方）。

(2)批量采购订单：单张订单结算，60天账期（到货签收入库后甲方在60天内向乙方付款，发票在付款前先开出寄至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对公账户信息资料：

(1)户名：郑州市朴道商贸有限公司

(2)卡（账）号：1702022009200101372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5、甲方开票信息资料：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8526268J

(2)开户名称：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4)账号：44201515200052530496

(5)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

7B单元 0755-86627885

七、违约责任：

1、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发货或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会扣除乙方在该订单中货款的5%作为交期延误费用，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2、乙方应保证商品质量，因乙方货品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直间损失，并不以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限。

3、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无故提价或者市场大环境降价不告知甲方，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损，受损一方采取补救措施、提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所花费的全部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支出费、损失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合理差价等）。

八、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自己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合作中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行为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终止（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协议可终止）：

1、甲方可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且未执行完成的订单应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执行完成为止。

2、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订单目的不能实现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无任何回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3、乙方交货期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

- 4、因乙方经营问题已无法满足甲方订单要求的供货能力，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因乙方的商品质量、交货期、工作配合度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

十一、其它事项：

- 1、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
- 2、本协议中所述《采购合同》是指批量集采货物的订单合同。《采购合同》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采购货物（实物商品/服务商品/虚拟商品）的价格、交货地等相关联事项。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执行期间，甲方系统产生的乙方商品的订单和甲方发给乙方的《采购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约定：

本协议以及后续具体的订单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信息，乙方必须遵守双方约定，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因为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包含相关商品策划设计方案、技术资料文件、相关订单商品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必须对这些资料信息严格保密，绝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三、反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2、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员工给予甲方或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回扣、娱乐、旅游、就业、购物、折扣、吃请等。

3、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贿或受贿（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及乙方员工可以向甲方举报，甲方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4、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或甲方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5、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有权暂缓支付所有乙方的应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

7、甲方设立投诉举报邮箱：wuzx@jr13.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上官晶鑫

日期：2020年06月12日



乙方：郑州市朴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菊芳

日期：2020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燕敏系郑州市朴道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芳芳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0.06.12-2021.06.11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郑州市朴道商贸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燕敏 (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522198111158125

委托代理人：王芳芳 (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526198510153001

日 期：2020 年 06 月 12 日



存于

姓名 王芳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2
号院 6 号楼 1305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1052619851015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3-2038.07.03





